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109 年度炊場廢食用油標售契約書(稿)

立契約人

1.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以下簡稱機關)

2. （以下簡稱廠商）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訂定條件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副本 2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標售標的物及數量：109 年度炊場廢食用油標售(依機關炊場廢食用油數量計算)。

(二) 履約地點：台東縣卑南鄉美農村 18 鄰班鳩 1 號炊場。

第三條 履約金額

(一)廢食用油：依實際載運廢食用油數量計算支付，以每公斤新台幣____元整計價。

(二)付款方式：於每趟清運完成後，繳清載運標的物應付金額。

第四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下期標售案不及辦理，得向廠商以原契約單價標售，期限得延長 2 個月。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其他：■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08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00 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14 時 00 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0830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

(三)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7 日內到達機關指定地點載運清理。

第五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俟契約終止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6 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2.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六)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第六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以每日新臺幣 500 元整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二)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契約第八條第七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三)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四)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2.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3.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4.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5.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6.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7.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8.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9.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第八條　其他

(一)戒護區內廠商駕駛人員攜帶以下違禁品罰款新台幣壹萬元整（每次）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違禁物品明細如下：

1. 毒品類：海洛因、嗎啡、大麻、安非他命、速賜康、強力膠及行政院公告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所列毒品**。
2. 藥品類：迷幻藥、鎮靜劑、安眠藥、FM2、未經檢查之藥品；如有服藥者其藥品統一交戒護科保管。
3. 電器類：行動電話、無線電、呼叫器、照相機、攝影機、各種播放器之主機及光碟片。
4. 油類：汽油、柴油、去漬油、松香水、甲苯。
5. 酒類：打火機與點火器具、檳榔、各種酒品及含酒精成份之飲料。
6. 其他：現金、賭具、淫穢書刊。
7. 嚴禁替收容人夾帶書信或傳遞訊息。

(二)廠商裝載廢食用油運離，如發生有關環保等問題，其責任完全由廠商負責與機關無涉。

(三)廠商作業時應注意本所現有建物及設備，若有破壞，廠商應修復及賠償，若自通知時限內未完成修復，所方得自覓廠商修復，費用得由廠商之履約保證金抵償。

(四)廠商履約期間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五)廠商如遇颱風或其他無法控制之意外而無法按時回收清運時，應儘速聯繫所方人員協調處理事宜。

(六)機關對於廠商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七)廠商如因其他因素，無法於上述工作時間辦理清運需改期時，應於前 1 日向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機關同意。

(八)廠商如違反本契約規定 3 次以上，機關得終止契約協定，另覓其他廠商收購，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廠商不得異議。

(九)本契約自簽訂後立即生效，如須變更契約需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同意後始得變更契約。

立契約人：

（機關）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法定代理人：林振榮

聯絡人：王信傑

住址：台東縣卑南鄉美農村 18 鄰班鳩 1 號

電話：(089)570791

（廠商）廠商名稱：

負責人：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